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已过，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刘屹先生、姜任健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中海蓝航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按年利率 4%收取利息。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刘屹先生、ZHU QING（朱庆）先生、姜任健先生在审议本议

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